



《习近平关于中国式现代化论述摘编》俄文版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5月15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翻译的《习近平关于中国式现代化论述摘编》一书俄文版，近日由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面向海内外发行。

《习近平关于中国式现代化论述摘编》由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收录了习近平同志2012年11月至2023年10月期间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该书俄文版和此前出版的英文、法文版，对于国外读者深刻理解中国现代化的理论体系和实践要求，

深入了解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成功走出的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展现的现代化新图景，增强国际社会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实现和平发展、互利合作、共同繁荣的世界现代化的共同认识，具有重要意义。

习近平回信勉励北京市八达岭长城脚下的乡亲们

带动更多人了解长城保护长城 把祖先留下的这份珍贵财富世代代传下去

新华社北京5月15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5月14日给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石峡村的乡亲们回信，向他们致以诚挚问候并提出殷切期望。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这些年你们自发守护长城、传承长城文化，并依托长城资源走上了致富路，我很高兴。

习近平强调，长城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凝聚着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和众志成城、坚韧不屈的爱国情怀。保护好、传承好这一历史文化遗产，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希望大家继续努力、久久为功，像守护家园一样守护好长城，弘扬长城文化，讲好长城故事，带动更多人了解长

城、保护长城，把祖先留下的这份珍贵财富世代代传下去，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长城是我国现存规模最大的文化遗产。1984年，邓小平、仲仲勋等领导同志为首都一些单位发起的“爱我中华 修我长城”活动主题词，激发了海内外中华儿女保护长城的热情。党的十八

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城文化价值发掘和文物遗产传承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指导推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近日，北京市八达岭长城脚下的石峡村村民给总书记写信，汇报自发参与长城保护和村里的发展变化等情况，表达继续守护长城、传承长城文化的决心。

最高检举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把忠诚和干净 体现在强化法律监督的检察担当上

应勇主持并讲话 喻红秋作辅导报告

本报北京5月15日电(记者巩宸宇) 5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持续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举行扩大学习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邀请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副主任喻红秋作辅导报告。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会议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学出纪律自觉、学出使命情怀、学出责任担当、学出实干作风，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加强检察机关纪律建设的实际成效，把忠诚和干净体现在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担当上，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

实践，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喻红秋围绕《条例》的主旨要义、实践要求、鲜明特点、主要内容等，作了一场主题鲜明、内容丰富、见解深刻、论述精辟的辅导报告，并就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纪律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检察机关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效好不好，《条例》理解得透不透，关键要看有没有转化为正心律己的实际行动，有没有转化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真招实招。”在认真听取辅导报告后，应勇强调，要深刻认识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持续学深悟透做实《条例》，推动检察机关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纪律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

应勇指出，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要时刻绷紧政治纪律这根“弦”，通过深化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应勇强调，检察机关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党纪党规的执行力，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持续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防治“灯下黑”机制，切实加强检察机关运行的制约监督。每一名检察人

员都要自觉用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增强纪律自觉、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贯彻《条例》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推进检察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树立和践行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立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求真务实、担当实干，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着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更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纪检监察组及最高检察机关内设机构、各直属单位全体人员参加报告会。

“老朋友”共同关注的“新话题”

——专访新加坡总检察长黄鲁胜

□本报记者 张羽
见习记者 牛秀敏

春天的北京，温暖和煦，空气中弥漫着生命的气息和力量。4月16日至19日，新加坡总检察长黄鲁胜率领包括两名高级副总检察长、一名副总检察长在内的高级别代表团访问中国。访华期间，他先后接受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应勇等人的会见，并到访了北京市检察院。

中新两国司法机关之间的友好交往源远流长。事实上，这已经是黄鲁胜总检察长自2017年1月任职以来第三次到访中国。他眼中的中国检察机关是怎样的？又如何展望中新两国在未来的司法领域合作？新加坡检察机关

- 中国检察官在履职方面非常专业、高效、忠诚、博学。
- 在犯罪形势越来越复杂的当今世界，两国检察机关应当共享信息和专业知识，共同打击跨国犯罪。
- 交流不只是增加了解，更重要的是增进友谊和互信。
- 近年来，新加坡总检察院面临的主要问题与网络安全和互联网犯罪相关。

正在着重解决哪些问题？近日，《检察日报》记者专访了黄鲁胜总检察长。

谈印象：“我们就像老朋友一样”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新加坡总检察院有着近40年的官方互动历史，我们就像老朋友一样。”黄鲁胜总检察长在

专访伊始，就用“老朋友”三个字为中新两国检察机关之间的交往史作了概括。

黄鲁胜总检察长在专访中提及：“我个人曾会见过三位中国首席大检察官——曹建明先生、张军先生和应勇先生。他们每个人都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毫无疑问，他们都坚定地致力于维护中国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

权威。”“在与中国检察机关的互动中，我的印象一直是，中国检察官在履职方面非常专业、高效、忠诚、博学。”

“另一个让我印象深刻的是中国最高检的工作效率。众所周知，中国是一个拥有14亿多人口的大国，中国最高检需要竭尽全力，才能够高效处理面临的大量案件，并且确保法律正确实施。我认为中国最高检在这方面做得很好。”

七年三次访问，黄鲁胜总检察长观察到，中国正在发生一些变化。“我注意到在过去十年中，中国的法律体系和检察机关进行了重大改革，并且致力于到2035年全面实现依法治国。(译注：指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到2035年我国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这些改革有助于确保中国持续发展，同时社会保持稳定和安全。”(下转第二版)



现场调查古井保护情况

5月15日，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检察院检察官根据“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对该市中国古井博物馆的古井保护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发现存在文物保护罩锈蚀、水汽过重等情况，不利于古井保护。下一步，该院将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职能部门采取措施改善和优化古井保护环境。

本报通讯员褚钰婷 陈宏俊摄

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系列报道之四

“府检联动”共护一江水

——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部门协同履职保护长江生态环境纪实

□本报记者 闫晶晶
通讯员 孙森森

“违法占用滩地还要政府赔钱？到2023年底必须按期完成整改，该怎么办？”一年多之前，在上海市崇明区检察院与区相关行政部门召开的“四长协同”(指区长、局长、环长、检察长)生态保护联席会议上，船厂侵占长江滩涂却迟迟未能腾退这个“最难啃的硬骨头”被放在台上共同讨论，寻求工作破局。

如今，被占用的长江滩涂已实现清退复绿。

“四长协同”机制，是2020年崇明区检察院牵头与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创建的府检生态协作工作机制。不只是坐在一起开开会，在生态环境保护案件办理中，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精神，他们的身影经常一起出现在案发现场，共同研究修复方案的协调会上，以及支持

起诉的法庭上……

深度协作，在办案中寻找最大公约数

据了解，该船厂始建于上世纪80年代，2020年以来该厂经过政府多次整改，清退复绿了部分违法用地，但是对违法占用滩涂7.5亩并不认账，并拿出30多年前的土地性质调查材料、租赁协议等，向政府索要3000多万元赔偿。

因为滩涂被破坏时间久远，中间建设项目部门经历了多次改革，所属行政区划也有调整，通过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该案由上海市检察院牵头联系了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共同研究案情，对土地性质形成一致意见。最终，在检察公益诉讼推动下，该船厂与当地镇政府达成自愿清退协议。2023年9月至11月，无人机记录下船厂从清退到复绿的整个过程。(下转第二版)

最高检发布

浙江检察机关对曲敏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15日电(记者常璐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黑龙江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曲敏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检指定，由浙江省温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浙江省温州市检察院已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曲敏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曲敏，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曲敏利用担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哈尔滨市农业科学院负责人、院长，哈尔滨市呼兰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哈尔滨市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哈尔滨市正厅级干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师党委副书记、师长、政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屯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书记，黑龙江省绥化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书记，黑龙江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